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提供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獲各局／部門聘用並按持續服務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 (b) 獲各局／部門聘用並按薪幅細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 (c) 全職合約僱員按各局／部門劃分在公務員編制中所佔的百分比；及
- (d) 獲教育局聘用於官立學校任職並按受僱原因細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有關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D。

公務員事務局의 職責及目標概覽

3.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告密者於過去兩年分別向各局／部門及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投訴的統計數字；
- (b) 過去五年在相關紀律程序完成後對公務員施加的懲罰的分項數字；以及

(c) 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上有關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指引。

4. 就上文第 3(a)段，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到的內部人員(即政府僱員、前政府僱員及員工組織)投訴按性質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 E。本局沒有其他局／部門從內部人員收到的投訴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5. 有關上文第 3(b)段，過去五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相關紀律程序完成後，對公務員施加懲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F。

6. 至於上文第 3(c)段，《公務員守則》第 3.7 至 3.10 段載列有關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指引，相關內容節錄於附件 G。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

按持續服務年期^註細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計
	持續服務 少於三年	持續服務三年 至少於五年	持續服務 五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6	36	39	211
建築署	40	2	0	42
屋宇署	91	64	67	222
政府統計處	300	9	3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1	2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1	8	7	36
民航處	8	2	6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	10	16	55
公務員事務局	1	0	0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7	12	33
公司註冊處	46	11	8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0	1	3
懲教署	6	0	0	6
香港海關	2	5	0	7
衛生署	105	51	357	513
律政司	44	8	5	57
發展局	25	15	7	47
渠務署	73	9	12	94
教育局	802	161	194	1 157
效率促進組	258	36	134	428
機電工程署	42	155	587	784
環境局	0	2	1	3
環境保護署	66	6	8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8	25	20	83
消防處	11	2	8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33	21	87	241
食物及衛生局	8	2	3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0	4	9
政府化驗所	5	4	5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	7	11	40
政府產業署	4	0	0	4
路政署	61	8	2	71
民政事務局	41	9	9	59
民政事務總署	321	57	64	442
香港天文台	16	3	0	19

局／部門／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計
	持續服務少於三年	持續服務三年至少於五年	持續服務五年或以上	
香港警務處	42	7	1	50
香港郵政	565	200	1 111	1 876
入境事務處	5	2	25	32
政府新聞處	13	2	7	22
稅務局	238	5	15	258
創新科技署	13	4	15	32
知識產權署	4	5	3	12
投資推廣署	9	8	41	58
司法機構	51	7	31	89
勞工及福利局	18	5	3	26
勞工處	30	30	59	119
土地註冊處	27	12	59	98
地政總署	158	27	5	190
法律援助署	5	1	1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023	47	377	1 447
海事處	22	2	3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5	17	51	1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6	4	15
破產管理署	25	3	7	35
規劃署	23	7	8	38
香港電台	125	38	75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25	2	12	39
選舉事務處	929	5	15	949
保安局	12	3	6	21
社會福利署	95	14	19	128
工業貿易署	21	13	24	58
運輸及房屋局	7	0	0	7
運輸署	18	11	26	55
庫務署	15	3	3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	3	7	16
水務署	36	7	46	8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96	12	146	554
總計	6 795	1 244	3 884	11 923

註： 本附件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

按薪幅細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以下月薪的合約僱員人數				總計
	8,000元以下*	8,000元至 15,999元	16,000元至 29,999元	30,000元 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163	12	36	211
建築署	0	0	2	40	42
屋宇署	0	76	103	43	222
政府統計處	0	127	167	18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2	1	3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4	4	28	36
民航處	0	0	0	16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3	17	25	55
公務員事務局	0	0	0	1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0	5	5	23	33
公司註冊處	0	27	36	2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0	2	1	3
懲教署	0	0	0	6	6
香港海關	0	0	7	0	7
衛生署	0	362	73	78	513
律政司	0	24	0	33	57
發展局	0	5	10	32	47
渠務署	0	21	36	37	94
教育局	0	947	76	134	1 157
效率促進組	0	235	154	39	428
機電工程署	0	117	479	188	784
環境局	0	0	2	1	3
環境保護署	0	23	25	32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6	40	37	83
消防處	0	0	2	19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90	136	15	241
食物及衛生局	0	2	4	7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1	8	9
政府化驗所	0	8	4	2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	3	31	5	1	40
政府產業署	0	0	2	2	4
路政署	0	9	11	51	71
民政事務局	0	1	44	14	59
民政事務總署	0	189	205	48	442
香港天文台	0	0	10	9	19
香港警務處	0	40	6	4	50
香港郵政	554	1 248	26	48	1 876
入境事務處	0	20	2	10	32
政府新聞處	0	0	2	20	22
稅務局	0	239	19	0	258

局／部門／辦公室	以下月薪的合約僱員人數				總計
	8,000元以下*	8,000元至 15,999元	16,000元至 29,999元	30,000元 或以上	
創新科技署	0	1	3	28	32
知識產權署	0	0	7	5	12
投資推廣署	0	1	8	49	58
司法機構	0	49	20	20	89
勞工及福利局	0	0	5	21	26
勞工處	0	69	46	4	119
土地註冊處	0	79	8	11	98
地政總署	0	20	106	64	190
法律援助署	0	3	4	0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0	1 120	214	113	1 447
海事處	0	0	4	23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0	52	42	29	1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0	3	2	10	15
破產管理署	0	13	19	3	35
規劃署	0	3	19	16	38
香港電台	0	48	115	75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4	30	5	39
選舉事務處	0	587	351	11	949
保安局	0	11	5	5	21
社會福利署	0	71	34	23	128
工業貿易署	0	16	14	28	58
運輸及房屋局	0	0	2	5	7
運輸署	0	13	36	6	55
庫務署	0	4	12	5	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4	2	10	16
水務署	0	42	26	21	8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0	338	170	46	554
總計	557	6 585	3 034	1 747	11 923

* 這類合約僱員(大部份在香港郵政工作)是時薪制的僱員，其每月入息視乎該月份的實際工作時數而定。

全職合約僱員在部門整體人手中所佔百分比

局／部門／辦公室	合約僱員 所佔百分比(註)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建築署	2%
屋宇署	12%
政府統計處	19%
行政長官辦公室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
民航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公務員事務局	0.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9%
公司註冊處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懲教署	0.1%
香港海關	0.1%
衛生署	8%
律政司	4%
發展局	11%
渠務署	5%
教育局	17%
效率促進組	83%
機電工程署	17%
環境局	6%
環境保護署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消防處	0.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食物及衛生局	7%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政府化驗所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5%
政府產業署	2%
路政署	3%
民政事務局	18%
民政事務總署	18%
香港天文台	6%

局／部門／辦公室	合約僱員 所佔百分比(註)
香港警務處	0.1%
香港郵政	27%
入境事務處	0.4%
政府新聞處	5%
稅務局	8%
創新科技署	14%
知識產權署	8%
投資推廣署	62%
司法機構	5%
勞工及福利局	18%
勞工處	5%
土地註冊處	16%
地政總署	4%
法律援助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
海事處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破產管理署	13%
規劃署	4%
香港電台	25%
差餉物業估價署	4%
選舉事務處	79%
保安局	10%
社會福利署	2%
工業貿易署	10%
運輸及房屋局	4%
運輸署	3%
庫務署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9%
水務署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3%

註：大部份合約僱員比例較高的部門，其合約僱員主要用以滿足有時限工作需要或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例如：

- (a) **公司註冊處、機電工程署、土地註冊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合約僱員主要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 (b) **政府統計處**：其合約僱員主要應付各項有時限的項目及調查，例如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及2014/15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 (c) **教育局**：大部份合約僱員受聘於官立學校，其餘於教育局總部的合約僱員主要應付各項有時限的服務需求；
- (d) **效率促進組**：合約僱員主要提供1823電話查詢服務；
- (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約僱員主要受聘於保險業監理處，在保險業監管局正式成立前應付服務需求；
- (f) **民政事務局**：合約僱員主要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支援「關愛基金」；
-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約僱員主要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支援各區議會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和推動康樂文化活動；
- (h) **香港郵政**：約一半合約僱員用以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一半主要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 (i) **勞工及福利局**：合約僱員主要應付各項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支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j) **香港電台**：合約僱員主要應付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港台作為傳媒機構，需聘用若干數目的合約員工，以配合節目需要及受眾口味轉變，並不斷為參與創作的員工注入新血；
- (k) **選舉事務處**：合約僱員用以應付與選舉有關的有時限服務需求，例如2016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l)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合約僱員主要應付與院校補助金計劃及研究事宜等相關的有時限服務需求；以及
- (m)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合約僱員主要協助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申請高峰期、應付行將於學生資助處全面推行的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和推展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獲教育局聘用於官立學校任職
並按受僱原因細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受僱原因	全職合約僱員人數
<p>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p> <p>(例如以各項撥款或津貼聘用來應付官立學校不同短期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p>	463
<p>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p> <p>(例如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¹聘用的合約僱員。在這計劃下，官立學校可靈活運用資金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應付不同時間在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p>	472
<p>總計</p>	935

¹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第七號報告書，建議“政府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一樣享有撥款和管理的靈活性”。當局為落實這項建議推行靈活資金運用計劃。

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
公務員事務局接獲來自政府僱員、前政府僱員及員工組織
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	政府服務 (例如與申請公共屋邨單位和公共醫療服務有關的事宜)	3	6
2.	聘任及服務條件 (例如與職位調派和超時工作安排有關的事宜)	75	51
3.	員工品行及紀律 (例如與涉嫌濫用病假和疏忽職守有關的事宜)	37	29
4.	員工工作表現管理 (例如與工作表現評核和進行評核會見有關的事宜)	33	42
5.	一般辦公室行政／員工管理 (例如與工作分配和沉重工作量有關的事宜)	217	169
總計：		365	297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紀律程序後
對有關公務員施加的懲罰
(2011/12 年度至 2015/16 年度)

懲罰類別 \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計
革職	10	10	14	12	18	64
迫令退休	12	13	27	21	16	89
降級	1	1	0	1	1	4
嚴厲譴責，另加金錢上的懲罰	25	36	31	31	21	144
嚴厲譴責	48	44	76	42	37	247
譴責，另加金錢上的懲罰	11	10	5	9	8	43
譴責	66	45	44	35	21	211
警告／警誡／訓誡	89	56	92	89	72	398
其他（包括根據紀律部隊法例的規定，給予額外職責）	12	17	17	24	15	85
總計	274	232	306	264	209	1285

《公務員守則》

- 節錄 -

3.7 **政治中立**：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在履行公職時(包括提供意見、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他們不得受本身的黨派政治聯繫或黨派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公務員不得以公職身分參與黨派的政治活動²，亦不得把公共資源運用於黨派的政治目的上，例如進行助選活動或為政黨籌款。

3.8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加入政黨或參與政黨活動時，必須遵守當時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相關規例、規則和指引。他們須避免參與可能引致與公職身分或職務和職責有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致出現偏私情況的政黨活動。他們亦須確保以私人身分參與政黨活動，不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或可能令人有理由認為有損其在公職上處事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形象。他們必須遵守一切就參與政黨及／或助選活動所訂下的規限。

² 為免生疑問，公務員應邀出席由政黨舉辦純屬酬酢性質的社交活動，不會被視為參與黨派政治活動。在處理這些活動的邀請時，公務員須遵守不偏不倚原則。他們亦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有關公務員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則和規例。

3.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 分別規定，公務員不符合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根據有關法例，他們亦不符合獲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公務員如擬競逐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席，必須退休(如年齡符合條件的話)或辭職，以脫離公務員隊伍。

3.10 公務員必須退休(如年齡符合條件的話)或辭職，待脫離公務員隊伍後，才可出任政治委任官員。唯一的例外情況，是該名公務員獲委聘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³。

³ 根據現行安排，按政治委任制度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者，須從在職公務員中挑選。他無須辭職或退休以脫離公務員隊伍，即可出任該職位。倘年齡符合條件，他在離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後，可重返公務員隊伍。